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开招募公告

一、招募概述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 196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等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与规范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供应商管理体系，保证履约供应，加快电子商务应用，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的采购竞争机制，结合公司生产需要，拟招募相关供应商。

本次招募是在我公司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基础上进行增加招募，凡已在我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无需参与此次招募（供应范围扩项除外）。

欢迎具有意愿并符合招募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响应。

二、招募范围

- 2.1 绝缘类工序委外加工；
- 2.2 工、卡模具类工序委外加工；
- 2.3 工、卡模具类（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 2.4 非金属类工序委外加工；
- 2.5 非金属类（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 2.6 钢结构加工类工序委外加工（包含焊接类、非焊接类）；
- 2.7 镀锌类工序委外加工；
- 2.8 表面渗锌类工序委外加工；
- 2.9 表面处理类（VCI）工序委外加工；
- 2.10 表面处理类工序委外加工；
- 2.11 表面处理类（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 2.12 冲压类工序委外加工；
- 2.13 冲压类（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 2.14 机械加工类工序委外加工；
- 2.15 机械加工类（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供应商可以申请上述一类或多类工序委外加工的供应商，并分别提供相关书面材料，供应商招募只接受制造商，不接受任何代理商或经销商。

三、招募时间

响应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6:00 时前，供应商需填写附件 1：报名申请表，盖章扫描件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早 9:30 前，逾期上传不受理。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申请加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必须具备如下条件：

4.1 通用资格条件

4.1.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为公司生产提供所需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生产供应履历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1.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中铁电气工业公司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备必要的生产能力、经营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4.1.4 无诉讼、仲裁及犯罪情况，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的；未被列入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中铁电气化局集团、中铁电气工业公司和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中的；

4.1.5 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4.1.6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2 专用资格条件

4.2.1 绝缘类工序委外加工：

4.2.1.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钢结构类产品供应履历的制造商；

4.2.1.2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具备表面处理生产能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1.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国家铁路产品必须通过 CRCC 认证；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4.2.1.4 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1.5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6 近 2 年来具备向通过 CRCC 认证的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 工、卡模具类工序委外加工：

4.2.2.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2.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

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2.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2.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2.5 供货业绩：近 2 年来具备向通过 CRCC 认证的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2.6 生产作业场地宜采用企业周边 50km，承接单位收到或应该收到生产任务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等方式）3 小时内响应并提货。

4.2.3 工、卡模具类（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4.2.3.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3.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3.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3.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3.5 供货业绩：近 2 年来具备向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4 非金属类工序委外加工：

4.2.4.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4.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4.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4.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4.5 供货业绩：近 2 年来具备向通过 CRCC 认证的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4.6 生产作业场地宜采用企业周边 50km, 承接单位收到或应该收到生产任务通知 (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等方式) 3 小时内响应并提货。

4.2.5 非金属类 (轨外) 工序委外加工:

4.2.5.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 (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5.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如无法提供, 请对未申请原因, 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5.3 质量保证能力: 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 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5.4 财务能力要求: 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5.5 供货业绩: 近 2 年来具备向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 (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原件备查)。

4.2.6 钢结构加工类工序委外加工 (包含焊接类、非焊接类)

4.2.6.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 (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6.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如无法提供, 请对未申请原因, 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 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6.3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产品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6.4 制造商生产保证能力要求: 具备钢结构产品生产的装备及人员; 具备全流程生产工艺, 年生产量不少于 2000 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

4.2.6.5 财务能力要求: 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 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6.6 供货业绩: 近 2 年来具备向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 (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原件备查);

4.2.6.7 生产作业场地宜采用企业周边 50km, 承接单位收到或应该收到生产任务通知 (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等方式) 3 小时内响应并提货。

4.2.7 镀锌类工序委外加工;

4.2.7.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 (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7.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如

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和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7.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7.4 财务能力要求：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7.5 供货业绩：近 2 年具备向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7.6 生产作业场地宜采用企业周边 200km，承接单位收到或应该收到生产任务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等方式）3 小时内响应并提货，承接单位提货出厂后必须按招标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协作工序并送回招标人厂内或指定地点。原则上承接单位自响应提货时间起至生产完毕送货出厂，不应超过 3 天时间，超过按逾期交付处理。

4.2.8 表面渗锌类工序委外加工

4.2.8.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8.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8.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8.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8.5 供货业绩：近 2 年来具备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8.6 生产作业场地宜采用企业周边 300km，承接单位收到或应该收到生产任务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等方式）4 小时内响应并提货，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9 表面处理类（VCI）工序委外加工

4.2.9.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9.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9.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具备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

4.2.9.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9.5 供货业绩：近 2 年来具备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10 表面处理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

4.2.10.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0.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10.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10.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0.5 供货业绩：近 2 年来具备向通过 CRCC 认证的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10.6 生产作业场地宜采用企业周边 50km，承接单位收到或应该收到生产任务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等方式）3 小时内响应并提货。

4.2.11 表面处理类产品（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4.2.11.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1.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11.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11.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1.5 供货业绩：近 2 年来具备向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12 冲压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

4.2.12.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

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2.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12.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12.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2.5 供货业绩：近 2 年来具备向通过 CRCC 认证的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12.6 生产作业场地宜采用企业周边 50km，承接单位收到或应该收到生产任务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等方式）3 小时内响应并提货。

4.2.13 冲压类产品（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4.2.13.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3.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13.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13.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3.5 供货业绩：近 2 年来具备向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14 机械加工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

4.2.14.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4.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14.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14.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

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4.5 供货业绩：近2年来具备向通过 CRCC 认证的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4.2.14.6 生产作业场地宜采用企业周边 50km，承接单位收到或应该收到生产任务通知（不限于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等方式）3 小时内响应并提货。

4.2.15 机械加工类产品（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4.2.15.1 供应商属性或资格条件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

4.2.15.2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如无法提供，请对未申请原因，或办理计划和进度做情况说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相关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技术、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标准；

4.2.15.3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及铁道行业标准要求；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售后质量响应；

4.2.15.4 财务能力要求：招募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财务状况；

4.2.15.5 供货业绩：近2年来具备向生产企业提供同类物资供货业绩履约证明（提供供货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招募程序

5.1 编制供应商申请文件。按照统一格式（附件）编制《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参照“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申请文件”示范文件，见附件 1。

5.2 供应商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PDF 版，上传至鲁班网。

5.3 响应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16:00 时前，供应商需填写附件 1：报名申请表，盖章扫描件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早 9:30 前，逾期上传不受理。

5.4 评审及认定

5.4.1 评审方法：本次采取线上、线下评审的方式，对供应商提供的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适宜性审查，采用通过（准入）制。

5.4.2 初步评价：由鲁班网专家评审申请资料，评审通过后的供应商，报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完成后，进行后续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

5.4.3 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通过初步评价的供应商，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所提供的产品类别，依据《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协作供应商管理办法》和《供应商选择与评价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

5.4.4 最终评审：通过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的供应商，评审合格后经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5.4.5 发布：供应商申请资料核准通过（准入）的供应商予以发布。但不作为最终合格供应商。最终合格供应商以后续经通过样品评价及现场评价的供应商为准，此次不作发布。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且不做通知与解释。

5.5.1 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5.5.2 提供的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5.5.3 提供的资质材料有虚假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

5.5.4 被列入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中铁电气化局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中；

5.5.5 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的；

5.5.6 拒绝接受《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外协作供应商管理办法》管理的。

六、供应商文件的获取和响应流程

6.1 文件的获取

6.1.1 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ecgec.com/>）点击供方交易系统统一招标采购，搜索项目信息，响应后，自行下载供应商准入申请文件；

6.1.2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bjqcc.com/>）

6.2 供应商响应流程

6.2.1 统一注册。所有参与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均需在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注册，且注册通过。

6.2.2 供应商通过获取到招募公告后，报名响应，填写附件 1：报名申请表，盖章后扫描件发至联系人电子邮箱，截止时间见 5.3 响应报名时间。

6.2.3 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经鲁班网上传签字盖章版 PDF 申请文件，并填写报价，单价填“1”提交投标既可（招标产品名称、单价不作最终供应产品类型、价格用，仅作为此次招募过程用）。

6.2.4 评审：经鲁班网专家评审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并生成评审报告。

6.2.5 信息变更。供应商信息发生变化时，联系招标人联系人后，可将变更申请及变更后的资料的电子版发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

七、其他事项

7.1 本次核准进入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不能代替正式招标采购的资格评审。

7.2 供应商申请文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进一步核查相关材料的权利，弄虚作假者，取消准入资格。

7.3 供应商申请文件，不得重复递交，且递交后的供应商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7.4 生产多种产品的集团企业，应当由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下属公司申请。

7.5 本次招募是在我公司已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基础上进行增加招募，凡已在我公司

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供应商无需参与此次招募（供应范围扩项除外）。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募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中铁鲁班电子商务平台（网址 www.crecgec.com）、中铁高铁电气装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bjqcc.com/>）同时发布。凡有意向的供应商可参照 6.1 文件的获取内容，免费下载获取招募文件。

九、招募人信息

9.1 招募单位：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2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 35 号办公楼 401 室

9.3 联系人：

电子邮箱：hanxd@bjqcc.com

9.3.1 绝缘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工、卡模具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非金属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

张工（手机）13571779356

9.3.2 钢结构加工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包含焊接类、非焊接类）、镀锌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表面处理类产品（VCI）工序委外加工

韩工（手机）13359176391

9.3.3 表面渗锌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

李工（手机）15686999115

9.3.4 表面处理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冲压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

张工（手机）13709171582

9.3.5 工、卡模具类产品（轨外）工序委外加工；表面处理类产品（轨外）工序委外加工；冲压类产品（轨外）工序委外加工；非金属产品（轨外）工序委外加工；机械加工类产品（轨外）工序委外加工

申工（手机）13772658939、李工（手机）15686999115

9.3.6 机械加工类产品工序委外加工

王工（手机）15891202508

附件 1：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准入申请文件

